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4）第058号

致：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实行《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容大感光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该等文件

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容大感光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3、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容大感光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信达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容大感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容大感光系由深圳市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电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7 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16 核发的《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40 号）批准，容大感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容大感光”，证

券代码为“300576”。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容大感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容大感光（30057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4642.39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勇
设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5 号 301（1-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47966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制线路板专用油墨、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的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的购销；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化学试剂，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容大感光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184 号）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容大感光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信达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一般规定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干膜光刻胶业务板块、显示用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业务板块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3、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立了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计划（草案）》披露了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经核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9、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规定

1、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20.13 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归属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

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勇、杨遇春、林海望、刘启升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

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和登记等事宜。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容大感光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规定，按照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已及时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且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表达自身意愿，维护自身利益。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勇、杨遇春、林海望、刘启升回避表决，信达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条件；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5、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7、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关联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段青兰

蔡腾飞

年 月 日